

湘民宗办通〔2020〕16号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民族专项资金 (民族文化方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宗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高等院校：

为做好2021年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民族文化方向)管理使用工作，根据《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3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2021年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民族文化方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的省级民族专项资金(民族文化方向)项目须符合湘财行〔2015〕1号文件第4条有关要求，不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不得申报。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考察、筛选、论证，参考近年来资金投向，紧密结合民族文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统筹考虑，对能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和发展及带动当地脱贫致富、乡村振

兴、有较大市场前景的文化产业项目择优申报。我委将根据各地申报项目情况进行考察评估，将重点项目、优势项目纳入民族文化项目库统一管理。

二、申报流程

地方申报民族文化项目，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出具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如实填写“湖南省省级民族专项资金（民族文化方向）项目申报表”（样表附后），经项目所在地民族工作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市（州）民族工作部门汇总统一行文上报；省级项目（指省直部门或有关院校及其所属二级单位申报实施的项目）上报资金申请报告和项目申报表，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予以上报。所有申报文件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并附表格电子版。

三、工作要求

1、及时做好申报工作。各市（州）接通知后，要尽快通知有关县（市、区），按要求认真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省直有关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部门项目申报，于11月15日前统一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2、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下达后，各级民族工作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的要求，切实抓好绩效考评工作，切实履行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职责，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进展情况全程跟踪问效，保证资金真正落实到项目上，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

3、认真搞好 2020 年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各地在申报 2021 年度项目时，要对 2020 年度民族文化资金项目建设情况逐一形成资金管理绩效自评报告，经市州或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我委，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 2020 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刘 昆 13873106749

邮 箱：mwwjc@163.com

附件：湖南省省级民族专项资金（民族文化方向）项目申报表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湖南省省级民族专项资金（民族文化方向） 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预算投入		自筹资金	申报资金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项目所在地民族工作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填表说明：

1、省级项目（是指省直部门或有关院校及其所属二级单位申报实施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其他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民族工作部门审查签署意见。2、承担民族文化工作任务且运行良好的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和民族研究基地由所在地民族工作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签署意见一并上报。

